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南方政府公報

第一輯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星期五

第十二號

陸海軍
大元帥
大本營公報

大本營
秘書處

發行

大本營公署訓

大天相

劉將軍

大本營公署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五日

黑龍江 第十二號

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大元帥令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五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九號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二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八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一九〇號

公電

大元帥致人本處計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巧電

中央直轄第七軍第

師長陳天太呈 大元帥支電

中央直轄演軍總司令楊希閔呈 大元帥微電

西路討賊軍總司令劉震寰呈 大元帥文電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文電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寒電

中央直轄第七軍軍長劉玉山呈 大元帥鹽電

斥總監羅翼羣呈 大元帥刪電

張旅長毅葉旅長醉生呈 大元帥篠電

西路討賊軍總指揮魏邦平等呈 大元帥巧電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巧電

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 大元帥巧電

廣東海防司令陳策呈 大元帥巧電

附錄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命令

大元帥令

任命夏醉雄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大元帥令

任命王隆中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派謝心準爲大本營特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大元帥令

任命姜滙清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財政部長葉恭綽呈請辭廣東財政廳長兼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鄒魯爲廣東財政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令

廣東政務廳長陳樹人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陳樹人爲大本營內政部總務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古應芬爲廣東政務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任命謝百城許行懌唐支廈宋鎮華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大元帥令

派劉成禺陳羣爲大本營宣傳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廿一日

訓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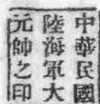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二三號

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

查得近有無業痞棍假冒軍人藉名拉夫肆行勒索實屬胆玩已極着廣州衛戍總司令楊希閔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廣州市公安局長吳鐵城即便轉令所屬一體嚴密查拿務獲重究以儆奸回而安閭閻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二五號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據東路討賊軍第三軍軍長李福林呈稱去年韶州一役職部轉戰入閩遺下舊部散匿始興仁化一帶

夏歷歲抄福林返粵正在派員招集回省均爲沈逆間阻不得下此次沈軍敗退密飭該兵等四處要截現擬在韶設立辦事處以便整理一切并派員率領回部庶免苦戰士卒散漫無歸懇請鈞座令飭楊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俾免誤會等情前來查該軍長所陳尙屬實在情形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七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榮

據大本營建設部長鄧澤如呈稱竊職部自四月十一日開始辦公所有各職員四月份薪俸理合造具預算表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等語并造具預算表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預算表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八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呈稱竊職部自三月二十一日開始辦公所有各職員二月份薪俸理合造具預算表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等語並造具預算表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預算表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一三九號

令大本營會計司司長王棠

據兼大本營財政部長鄧澤如呈稱竊職部各職員三四月份薪俸已編造預算表呈請核發在案五月份各職員薪俸理合先期造具預算表呈請鈞帥俯賜鑒核飭司照發以便轉給支領等語并造具預算表前來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司長查照發給預算表併發此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二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一六九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呈請將廣州登記局直接考核始統籌兼顧由

呈悉現在軍需孔急財廳應支常款未能照給所有司法各機關經費自應先假司法收入分配應用
請將廣州登記局由該院直接考核以便統籌兼顧之處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奉

大元帥第一五零號指、爲呈請將廣州登記局收入自四月份起撥充大理院經常經費并令廣
東省長飭行財政廳將囚糧照案核發由內開呈悉所請各節均着暫毋庸議此令等因奉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五月廿五日

第十二號

一三三〇四